**关于组织开展2022上半年度科技成果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科技局、省直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是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掌握科技发展状况的重要手段，也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基础。为加强科技成果管理、推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共享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和《山西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》，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，省科技厅组织开展2022上半年度科技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登记对象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执行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（含专项）产生的科技成果，通过鉴定、结题验收、行业准入、软件登记、获得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授权以及其它方式评价的科技成果。

二、登记材料

（一） 应用技术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相关的评价证明（项目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价）证书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）或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（专利证书或植物品种权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）和研制报告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基础理论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一式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、本单位学术部门提出的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软科学研究成果：科技成果登记表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相关的评价证明（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结题报告等）和研究报告（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 内有“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v11.0） ”导出软件成果登记上报数据（cgsbqy.zip）及《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》(见附件4)电子版的光盘一张。

三、登记方式

（一）成果完成人（单位）

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属地化管理或行业管理原则。成果完成人（单位）需下载并安装“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v11.0）”（附件1）（以下简称“登记系统”），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用户操作说明（v11.0）(附件2）要求，将成果信息录入登记系统，并在登记系统中打印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一份（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），并导出“科技成果数据”（cgsbqy.zip）；成果完成人（单位）需将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纸质版和“科技成果数据”电子版报送到组织推荐部门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部门

组织推荐部门需将受理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后，利用“ 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（v11.0）”，将成果完成人（单位）上报的“科技成果数据”导入登记系统进行汇总，汇总后导出生成“成果登记上报数据”（cgsbqy.zip），并填写《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一式两份并加盖组织推荐部门公章。组织推荐部门需将“成果登记报数据”和《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刻录光盘，将光盘、《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》及项目完成人（单位）提交的成果登记材料汇总后交到省科技厅。

各成果完成人（单位）及组织部门要加强对登记入库的项目进行保密审查，严禁涉密信息（项目）通过网络进行科技成果登记。

原则上登记的科技成果以整体项目为主，单独的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无需逐个进行登记。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登记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组织推荐部门请于2022年9月19日——2022年9月20日工作时间，将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光盘）报送至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窗口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苏聪明  张晓亮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8992   13753173368

附件：

1.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[V11.0].rar

2.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用户操作说明v11.0.doc

3.研制报告及研究报告提纲.doc

4.科技成果信息表（有转化需求）.doc

5.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.doc

山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9月8日

（省厅文件中附件下载网址：https://kjt.shanxi.gov.cn/xxgk/zfxxgkml/acs\_11737/kjcgpjyjdc/202209/t20220909\_7087878.shtml）